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97號

原告 宏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倉賓
被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建男
潘正雄
曹永仁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子瑩